

附件 6：

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风灾保险条款

总则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火灾保险条款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林木因风灾直接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主干（树冠以下或树高的 1/2 以下部分）折断；

（二）树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 $<20^{\circ}$ 的严重倒伏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灾害发生时或灾后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；
- （二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赔偿处理

第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主干折断时，赔款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 $\times$ 受损面积 $\times$ （损失率-免赔率 5%） $\times 70\%$ 。

（二）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 $<20^{\circ}$ 的严重倒伏时：

赔款金额=受损面积 $\times$ 每亩保险金额 $\times$ （损失率-5%） $\times 40\%$ 。

（三）主干折断及翘头两部分赔款合计即为应赔金额。

（四）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，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